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

1、**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张俊先生**：男，1980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20年4月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张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张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